

海事處佈告 2013 年第 68 號

(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

避風塘內船隻在拖曳作業期間務須謹慎航行

一艘由拖船拖曳的非自航鋼躉於夜間在避風塘內與一艘木製工作船相撞，導致後者沉沒，船上船長死亡。

2. 意外調查顯示，事故的肇因如下：

- 拖船沒有遵照《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 24(a)條的規定，在拖曳作業期間陳示拖船桅燈；
- 事發時非自航鋼躉陳示的背景光很強，可能因而令拖船和被拖曳船隻所陳示的航海號燈能見度有所減損；以及
- 拖船的船長沒有保持適當瞭望。

3. 為免日後再發生同類意外，各拖船的船長在拖曳作業期間務須留意以下事項：

- 嚴格遵照《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 24 條的規定陳示號燈和號型；
- 避免陳示其他可減損航海號燈能見度或特性、或妨礙船隻本身或附近水域船隻進行適當瞭望的燈，並採取適當和切實可行的措施，清楚指示出拖船和被拖曳船隻之間的連接方式；以及
- 使用一切可用方法保持謹慎瞭望，尤以在繁忙的避風塘進行拖曳作業期間為然。

4. 拖船的經營人和船長亦務須遵守載於海事處網站的“拖帶與駁運作業安全總則”（網址：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ggs_tlo_c.pdf），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照有關建議行事。

5.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2011 年第 88 號。

海事處處長廖漢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3 年 5 月 31 日

檔號：MAI/S 902/078-2011

同心協力，促進卓越海事服務